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祝菁
電話：(02)2312-4658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choch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09900400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確實督導貴轄捕犬業務執行單位，依法執行勤務，捕獲犬隻儘速後送收容單位，妥善照顧動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接獲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99年2月5日動研社(99)字第002號函(影本如附件)檢舉資料，指出臺中縣大雅鄉、沙鹿鎮清潔隊於98年12月中仍有暫留捕獲犬隻情事，本會再次重申責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確實督導所轄鄉(鎮、市)捕犬業務執行單位，本於權責依法執行公務；如有經督導改正仍拒未依法辦理之單位，建議應移送貴轄政風單位積極澈查行政責任

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義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復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啟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銓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潘孟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蕭景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紹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宜蘭縣動物防疫所、桃園縣動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高雄縣動物防疫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所、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